

福建省永安市司法局文件

永司〔2025〕11号

办理结果：A类

永安市司法局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61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沈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开展公证参与行政执法以及行政管理辅助性事务的建议》已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行政执法及行政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深入思考！您提出的建议精准剖析了当前工作中的痛点与难点，所提的公证参与行政执法以及行政管理辅助性事务的路径颇具创新性和可行性，对提升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现就建议内容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组织思考探讨

您提出的“部分行政执法及管理人员法律素质有待提升”“执法措施方法相对单一”“行政执法监管监督合力不足”等问题，切中我市行政执法工作的关键症结。近年来，我市虽持续推进执法队伍建设，但在法律专业人才储备、执法科技化水平、监督体系完善等方面仍存在短板。您的分析为我们进一步优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走访相关单位，系统性梳理问题，思考探讨针对性解决方案。

二、学习借鉴，梳理实现路径

经学习广东省、漳州市在此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落地的相关做法，我们高度认同您关于公证参与行政执法及行政管理辅助性事务优势的阐述。公证机构作为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其法律专业优势、证据效力权威以及全程监督职能，能够有效弥补行政执法短板。引入公证参与，不仅有助于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公信力，还能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结合本市实际，组织人员会同市公证处，共同研讨确定参与的具体领域和流程，探索具有永安特色的公证参与模式。

三、沟通协调，出台指导意见

经过多方商讨，我们草拟《永安市关于引入公证参与行政执法以及行政管理辅助性事务的指导意见》，并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拓宽听取意见建议渠道。反复修改后，报请中共永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出台《永安市关于引入公证参与行政执法以及行政管理辅助性

事务的指导意见》。并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为公证参与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确保公证参与能切实发挥作用，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

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将以此次建议办理为契机，扎实推进公证参与行政执法及行政管理辅助性事务工作，不断提升我市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法治化水平。恳请您继续关注和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姜政忠

联系人：刘荣香

联系电话：1800598712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市政府督查室、曹远人大。

永安市司法局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